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7 學年度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俊全教授

委員：葛宇甯總務長、黃麗玲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關秉宗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請假）、廖文正教授、張俊彥教授（請假）、黃國倉教授、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學生會蔡庭熏同學、研協會林冠亨同學、學代會林謙同學

諮詢委員：王根樹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陳鴻基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

列席：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李美玲組長、馮安華副理；長興街 85 巷宿舍管委會（未派員）；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未派員）；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洲民建築師、謝佳君建築師、蔡佩汝設計師、葉真伶設計師；圖資系魏逸晴助教；數學系陳榮凱主任；機械系黃美嬌主任；體育室林聯喜組長、張宏銘組員；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劉淑玲設計師、李其銘設計師、謝濟行先生、林玠君小姐；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江茂雄主任；農業試驗場葉德銘場長、黃文達副場長、林士江秘書、梁文泰股長；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羅翊榮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羅健榮股長、陳億菁幹事、林宗永幹事、曾冠菱幹事；總務處事務組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請假）；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楊玉苓組長；環安衛中心（請假）。

執行祕書：竇松林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調整方案（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A1-1 小區將部分 A1-4 小區面積劃入，是否 A1-4 小區面積變小？A1-4 小區太子學舍那區塊的容積率與建蔽率是否有重新核算？
- 二、本案對土木研究大樓部分已經相當友善，但部分土木系老師想瞭解與本案距離最短處(簡報圖面距離 17 公尺處)，是否有對到土木研究大樓的老師辦公室？是否突出那塊可減少一間？請協助確認對到第幾號房間。

總務長：

土木系捐贈案可能於下次校規會提送，同樣也遇到容積率與建蔽率的問題。若 A1-1 到 A1-4 小區若合併檢討，學生宿舍與土木系捐贈案之容積率與建蔽率皆符合。但若單一小區檢討就會遇到障礙，A1-2 小區檢討增建案建蔽率即變成 44%，若小區的檢討可以內部重新檢討與劃分，屆時土木系捐贈案若無法符合，一定會要求小區劃分重新檢討與分配，建議應整體檢視提出最佳方案。

委員：

- 一、建議此區整體檢視，後續除了 A1-2 小區以外，還有將來 A1-3 小區的開發。
- 二、A1-1 調整後區域內道路是否改變了？目前的道路雖然為自行車通道，但未來是否有可能變成消防通道？
- 三、P.10 地下室停車場配置方式，停車繞行方式有些零散，管理或使用上較不容易。停車場出入口僅靠辛亥路，基隆路與長興街皆為自行車出入口，數量是否恰當？機車與自行車共用出入口，建議應思考管理方式。
- 四、天橋跨越基隆路兩側斜坡為騎乘腳踏車的斜坡或是牽腳踏車的斜坡？高度 2.1 公尺為很緊的高度，底下 4.6 公尺為法規規定高度，若遇到鋪面加鋪高度會增高，底下的高度可能不足，建議檢討斜坡道要如何設計。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 一、腳踏車道須減低結構厚度，並須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商量於安全島落柱。兩邊校區腳踏車的上下為牽腳踏車非騎乘腳踏車，在校總區腹地較大，但宿舍

這邊挑戰較大，目前方案正在討論當中。

- 二、國家地震中新增建案較理想方式建議維持在 A1-2 小區，本人可以協助校方很快檢視 A1-2 小區現有建築物與未來增建的基本評估，整體來看 A1-1~A1-4 小區一定可以整合。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基地現況針對 A1-1 小區範圍內土木研究大樓、會館及宿舍做檢討，目前有使用 A1-4 小區範圍的面積，因此 A1-4 小區的範圍會縮小，該區內的建蔽率與容積率需要再檢討。A1-2 小區及 A1-3 小區目前未變動，L-1 小區為綠地，A1-4 小區與 A1-1 小區同樣會面臨建蔽率與容積率的變動，建議整體考量。
- 二、建築物微調後與土木研究大樓靠近的區域應為梯廳、樓梯間、茶水間的位置，教師研究室的位置盡量以公共空間及開放空間為主，後續再提供分析平面圖。
- 三、地下二層停車檢討，目前尚未將車道線及行進線表現出來，畫出來後會更清楚理解整個車行動線；出入口的部分因基隆路上下班車流大，若再增加車道出入口加上太子學舍的車道，將對整體車流進出動線造成影響，停車數量約兩百多輛，因此仍建議以辛亥路為主要出入口。
- 四、自行車與機車車道為分道設計並非共同使用。
- 五、天橋上方淨高為 2.1 公尺，下方為 4.6 公尺，再加上結構尺寸，且須預留 5-10 公分的安全距離，若下方還需預留空間，以目前的尺寸可調整的空間有限，後續進一步設計可再仔細檢討尺寸部份。

召集人：

- 一、請建築師協助檢討 A1-1 至 A1-4 小區範圍。
- 二、請協助檢視建築物平面圖，建築轉角盡量不要對到土木系的研究室。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現在已經不會對到，後續再補充對照平面圖。

校規小組：

前次校規會討論 A1-1 小區容積率重新確認，同意提高至 380%，本次調整小區範圍後，重新檢討容積率大約調降至 300%，因實際需求已沒有那麼高，是否酌予降低 A1-1 小區之規定容積率，以避免排擠其他小區之容積率，此部分提請委員討論。

召集人：

建議依照本案所需容積率去調整，以留給其他區域未來發展規劃使用。

委員：

依臺大學生使用特性，空橋上下橋的坡道，除非斜度過陡自行車須要用牽的，否

則學生一定想盡辦法騎乘，易產生危險，建議宿舍腹地若不夠大，坡度建議設計陡一點。

總務長：

建議空橋的部分另案討論，建議平台可拉長一點伸入宿舍區，坡度可再討論。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進入設計後一定會提出好的方案。

委員書面意見：

本宿舍興建方案為解決本校學生宿舍需求問題，因此過去在校規小組討論時，給予放寬容積。惟，小組曾提醒提案單位應注意高度課題，並請設計單位進行高度模擬。主要需要避免從椰林大道往東眺望時，宿舍高度會超過總圖後方天際線，此點請再度確認。

-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小區之容積率調降至設計容量。

二、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第2期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書面意見：

- 一、建議校方在第二期工程決定前，應請先就第一期工程目前的成果進行使用後評估，了解原先規畫與工程執行後，效果有無落差，並參考師生意見，據此評估第二期規畫內容可能的調整。
- 二、本案振興草坪前方水池的規劃設計，與目前校園該區域空間的寧靜穩重的風格不符。建議續提出較符合區域空間風格的設計方案，或維持目前草地的方案，不做水池設計。

委員書面意見：

- 一、圖「設計方向」：「細部設計工作會議」中，壹-二、1.振興草坪西側水景池多個可行方案...本細部設計初稿並沒有提出替選方案。
- 二、關於貳、細部設計調整中之第一點「增加渠道彎曲度...」依現有細部設計稿，個人認為沿小椰林道的水道，宜保持整體的少而緩而長彎曲，無需設計太多小的彎曲。以人的步行角度看，彎曲水道的對水面的空間效果幾無影響，平

面的構圖看來其實反而不自然。反而彎曲度較緩而彎曲處較少的設計，更有利於步行的舒適度。

三、圖 L-5、L-6 部分透視效果圖人的比例略小，顯得空間比實際要大，可能會產生誤導。

總務長：

- 一、市政府要做一段從新生南路側，從新月台至新體育館，今日上午才辦理設計公開說明會，下次校規會可能會討論本案，市府希望年底可發包施工。
- 二、水池的型式經 2~3 次會議討論，水池並無蓄水的功能僅有緩坡及噴水柱，圖面有誤導的情形。亦與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與學生會討論，例：藝術季設置舞台樁位等，能維持現況之需求最低衝擊，不影響既有活動。
- 三、水池將會是另外的校園亮點，類似我愛 NTU 花壇的設施，讓大家印象深刻，建議可嘗試設置水池，若委員有強烈的意見，建議可於工作會議邀請委員一起討論。
- 四、經費部分瑠公農田水利會已捐贈本校一千萬元，第二期整段經費預估五~六千萬，本校將再投注一千多萬，進行第一階段由水工所做到綜合教學館，工綜新館及女八、九舍再過去則為下一階段執行。成果將再向瑠公農田水利會說明，爭取另一部分經費，將整段完成建立，對於校園景觀將有很大的改變，同時改善小椰林道的路況。

委員：

- 一、目前設計深度多少？若要划船，橋的部分則可考慮伸縮讓船通行。
- 二、若要沿河岸散步，散步道型式為何？
- 三、腳踏車道僅 1.2 公尺，但學生騎自行車常成群結隊會佔到 2-3 公尺，因此即使劃設腳踏車道，但實際情況仍易佔用汽車道空間。
- 四、目前腳踏車道與人行道設計分道，人行道可能也會有腳踏車，腳踏車道與人行道之間為綠帶，建議思考人行空間是否需要適當拓寬。
- 五、部分區域水系透過暗管連接，建議鋪面可設計水的意象使人產生聯想。振興草坪建議考慮用橋的型式，將兩邊水系連接起來。
- 六、後續會增加多少護管理費用？
- 七、除了水系的連接由生態池至醉月湖，同時也會將人的活動串接起來，因此建議檢討動線是否有中斷或無法銜接，目前總圖書館這段較無法銜接，建議思考意象上的連接。

學生會委員：

- 一、建議不要劃設腳踏車道，因常有使用者不會遵守，且標線雨天較易使腳踏車打滑；不劃設腳踏車道亦可使路面看起來較寬闊。
- 二、建議注意十字路口之照明是否足夠。圖面的三角錐圖樣是否表示低矮燈？燈目前照水面，建議照人行道、木平台較佳。

三、舊數學館拆除後設置的圓形水道看起來較窄，未來產生落葉是否易造成淤塞的情形？

委員：

女八、九舍的出入口是否一定要在此？若可改由旁邊進出就可少一座橋。

委員：

一、建議評估本案對於臺大校總區防洪的優缺點，例如大雨時醉月湖附近常會積水，若進行本案後防洪頻率可提高多少？斷面建議盡量提高，避免暴雨的影響。

二、有關公共安全疏散，人是否可站立於水道？水道是否會造成逃生阻礙？女生宿舍人較多，單一出口對於火災或其他疏散是否會有疑慮？

學代會委員：

一、小椰林道路型改為彎曲後，道路寬度較現況增加或減少？小椰林道交通車流量擁擠，若道路變窄，會像舟山路發生大車與腳踏車搶道的情況，且依據舟山路的經驗，道路設計彎曲汽車超速仍常發生，對腳踏車而言更不易躲藏，在曲面凸出處就是在跟超速的大車搶道較不安全，筆直的道路對腳踏車使用者而言較易躲避車輛。

二、請問本案的工期多久？工綜新館及綜合教學館之間的水杉道是全臺大腳踏車最繁忙的路線之一，之前綜合教學館施工期已造成該區域交通很大的危害，若本案要施作橋不知交通黑暗期多久？建議應審慎評估，不能經常都在施工黑暗期。

三、工綜新館及綜合教學館路口的橋是平的橋？或是凸起的橋？若是凸起的橋有高差，對腳踏車騎乘者的經驗是不好的亦不安全。

四、河道是否有夜間燈具？是否會產生光害的問題？

五、每天 6 百萬噸的原水，對於校內微氣候有幫助且有降溫效果尚可考量，但若僅為景觀功能，是否需要浪費這麼多水？校內維護經費有限，即使農田水利會提供了施工補助經費，但這邊多了維護經費，其他地方的維護經費就會被排擠，是否有必要為了景觀、對微氣候幫助有限、且浪費 6 百萬噸原水做這樣的犧牲嗎？各位委員應審慎考慮，本人覺得這個案子不應這麼快通過，應該多加審慎考慮。

委員：

一、建築物進出口需要緩衝空間，例：廣場，除了疏散防災的問題，還有建築物與景觀之間的關係，不是溝渠過去以橋來銜接，這樣會破壞建築物入口感覺。

二、水渠是瑠公圳建議以較自然的護岸形塑，尤其水體面積的考量，水道最大寬度是否需達 11 公尺？水體面積及旁邊景觀感覺請一併考量。

三、蒲葵道這段新設的水渠與既有瑠公圳水道的關係為何？是有何因素需在蒲

葵道新設一段水渠？

- 四、是否有評估過利用其他水源來源的可能性？能否不用自來水廠的水？以永續性考量建議不要僅為景觀水源，回收水的可能或是建築物雨水回收或來自農場新的水源？是否評估過其他水源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數學系：

- 一、幾年前有通過相關的案子，當時評估過 3 百萬噸的水，水的流速每分鐘也許是 8 公尺，感覺是相當緩慢相當靜滯的狀態，若 6 百萬噸的水也許流速會加倍，但當初的設計寬度比現在的設計寬度小很多，若以現在的設計寬度去計算，水量應該還是不足，因此到底是否有足夠的水量來源，即使有是否有必要為了景觀意象浪費非常多的水，若可用永續的方式處理較佳，若用自來水廠的水並不實際。
- 二、小椰林道為教學館密集處，從新生教學館、綜合教學館到共同教學館，上下課期間交通最為繁忙，本案對道路的改變應作交通評估，應有更明確精準的數字，才能消除大家的疑慮。

委員：

本案有跨越小椰林道的水道，計算機中心有些光纖主幹是由此經過，本案於規劃構想書階段時，建築師有說明施工範圍在光纖的上面不會影響，但後續經確認，所有光纖主幹埋於地下 50 公分處，不管施工如何小心只要壓到就會斷掉，因此只要主幹斷掉，臺大就要停擺一天。光纖主幹並非埋在幹管內，若要開挖再往下移，會有一定的風險，因此施工規範要清楚明訂光纖不可斷，若挖斷光纖會產生修復時間、金額及責任歸屬等問題，建議本工程未來應有相對應的限制條款或保護條款，以保障整個學校網路暢通。

總務長：

- 一、光纖若有任何閃失責任絕對不在計算機中心，總務處有評估好幾個方案，確實是有問題的存在，所以現正在克服那個部份，但不會因為現況就讓本案整個停擺，總務處會承擔光纖停擺的風險。
- 二、水的問題確實是個問題，本次尚未討論到較細緻的斷面及坡度的問題，水已是外面接過來的水，不希望為了流量使用泵浦去送水，這是不永續的概念。斷面寬水量要很大，6 百萬噸的原水聽起來很多，但僅足夠在很短的斷面流動；回收中水的量也評估過，基本上不可行。6 百萬噸的原水是自來水廠無償提供並無花錢去買水，市府希望水經過臺大後，由蒲葵道進入市府新生南路掘川計劃往北邊流，未來新月台的圍牆會打開，經過新體、龍安國小一路到大安森林公園裡的水池。這個時間點大家可以相互配合，我們也有農田水利會的捐款是好事情。
- 三、噴水池的部分個人是用較活潑的態度來看待這事情。

- 四、維護管理的部份有思考過，不會因為要花很多錢去維護管理而不做甚麼事情，就像腳踏車拖吊一年要花 4 百萬，我們不會不花 4 百萬讓現況亂，可能是會前的溝通不夠多，因此在此會議中大家會有很多想像，認為我們沒有詳細的討論，其實有開過幾次工作會議討論，才提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五、我愛 NTU 花壇是暫置的花藝，當初設置時反應不佳，甚至有人投書詢問是否為公共藝術，若為公共藝術為何沒有通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但後續有正面反應，這個部份也是需要花錢設置及維護。就水池來看，水經過這個地方，是用有效管理噴水，並沒有要作成蓄水池，學校水池只有行政大樓前的水池使用良好，其他如太極池、法律學院水池，社科院的水池都維護得相當辛苦，所以個人是反對有蓄水功能的水池。只有噴水的部份，若遇到枯水期或電費過高則可不噴水，是否要水池可以討論。
- 六、無法滿足划船的部份，因量體斷面過大。
- 七、交通部份未來希望該道路不走車，但目前無法推動。本案引進生態工法鋪設透水鋪面，希望不走大量汽車，但需有交通的配套；桃花心木道雙向改為單向，慢慢朝無車校園概念進行；我們瞭解劃設腳踏車道學生不會都騎乘於線內，校園行為生態較複雜，我們同時在檢討腳踏車管理的政策、路形、路線會一併檢討。

營繕組：

6 百萬噸的水不是自來水，是新店溪取水口區域的原水，還沒經過自來水廠沉澱消毒的步驟。

總務長：

大家的問題匯集起來，有些是溝通說明不夠透徹。

學生會委員：

是否可以比照舟山路模式，不要再劃設自行車道？

總務長：

沒有一定要劃設。

事務組：

- 一、要宣導為何要劃設自行車道，自行車車道是為保護腳踏車的專用車道較安全，若發生任何事故，可保護騎乘者，有較深層的教育意義。若在車道上發生交通事故，肇事責任較難以釐清。小椰林道若不劃設自行車道，汽車的路幅會變大，相對汽車的速度會變快，因此多方考量下，希望可以在校園內營造自行車友善環境適度劃設自行車車道，最終極的目標還是希望校園低車流無車化，但仍有服務性車輛需要進入校園，我們會盡量降低車流進入校園，盡量外圍化地下化，整個交通規劃會做多元化的處理。

二、標線打滑的部份，會再要求檢視摩擦係數是否符合道路規範。

總務長：

汽車超速個人是主張要罰款，目前案子正提案進行中。

學代會委員：

舟山路彎曲車道，汽車有時不照著線行走，即使今日有劃設腳踏車道，一樣對腳踏車道造成緊迫，有可能很逼近或切過腳踏車道，若有了路權撞到或產生緊迫會如何？曲線的道路路幅一定無法維持現況道路寬度，建議應誠實面對問題。

委員：

瑠公圳舊址復原應僅保健中心旁段為舊址，校史館向同學推廣介紹校史時，展示 1931 年台北帝國大學的校園鳥瞰圖，會告訴大家瑠公圳的走法是經過土木系館底下，使同學感受校園的歷史，同學們也經常正面回應。建議是否可將瑠公圳真正的水道視作一個舊城遺跡，椰林大道上用合法的方式，例如畫線、挖開放紅磚等，用乾的方式呈現過去的歷史。

總務長：

乾式呈現的部份可以討論，我們有做過套圖，小福後面那段就是原址，曾用透地雷達去探測，希望可以找出原址，後來發現皆為泥塊。目前這段不是舊圳道位置，同意地上有乾式的呈現方式，可以後續討論。

機械系：

- 一、工學院綜合新館入口面臨小椰林道，外面人行道有多寬？前面的這座橋有多寬？這部份會影響整個大樓的門面及感覺，今日圖面的立體示意圖不是按照比例繪製，屆時按比例施工完畢正門入口是否會非常的狹隘？腹地很窄很小，影響大樓的景觀？
- 二、新舊數學館處地勢低，只要下雨就會積很深的水，將來瑠公圳流過去會惡化或是改善此區域的積水？

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 一、振興草坪水池方案已開過多次工作會議討論，校方希望這邊可以舉辦活動，目前提出的水池方案並非很深的水池，而是高架式水池，表面水深約 5 公分，旁邊人行道以緩坡降方式漸降，邊緣會加強止滑處理，要辦活動時，水位會降至地面下，所以是乾式完整鋪面與振興草坪做連結，可同時符合舉辦活動需求；校方亦可考慮平時為乾景，需要噴水時才讓他噴水；我們建議可以有淺水，水是採重力流是一直流動，對周邊亦會提供較佳的微氣候環境。
- 二、人行道的串連，西側變化不大多是延建築物旁邊，寬度約 1.8 公尺；東側部份從振興草坪處圖資系(圖面橘色帶狀處)，就是未來人行動線，可一路由振興草坪串連至女八、九舍，寬度於工綜新館處約 3 公尺，所以不是大家想

像很窄的路，我們會考慮師生進出與活動，只有女八、九舍這邊將動線稍微偏移，考慮隱私不希望人行道太靠近女生宿舍，希望可營造小橋流水的感覺，所以這邊人行道會縮減至 1.8 公尺左右，動線上可完整串連。

三、模擬圖都是依照 Autocad 檔去建置 sketchup 檔，皆依照比例建置，是有比例尺的圖面，包含圖面的人都是依比例建置。

四、光纖曾辦理過多次會勘，光纖位置確實在地表下 50 公分處，有 2 支 2 英吋的 PVC 管保護起來，建議未來施工方式，針對管破損或需檢查的地方，採用人工挖掘的方式，不是採用機械挖掘的方式，先將管露出保護好再回填，回填好後才施作防水層、皂土毯慢慢做上來，這個部份會在未來的發包文件中要求廠商確實做到，甚至加設警示帶的鋪設，為保萬一請廠商投保施工責任險，萬一發生問題由此補償損失。

召集人：

校規小組同仁有提到，若使用重要綠地應經校務會議同意，這個背景是因臺大黑森林，目的為了不讓臺大很多綠地，慢慢變為建築物，但以本案水池面積不大，可否將水池視為端景繼續推動？

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小椰林道有將現況車道縮減，兩側各釋放 1.1 公尺左右的綠帶，總共增加 2.2 公尺的綠帶，再乘上長度約 3 百公尺，較現況綠帶增加，多出來的綠地相信可以補足振興草坪的綠地。

召集人：

當初水池的建議牽涉水的高低落差，因此希望可提高水池高度，但總務長提到以不影響學校的活動為前提而設計。

學代會委員：

建議本案不宜通過，小椰林道縮減 2.2 公尺，不在乎道路曲線造成腳踏車緊迫的問題嗎？

數學系：

剛才的建議也是希望設計單位可以有更詳細的評估，包含對交通的影響、水流量，是否可讓本案維持小河川或是如圖面上漂亮的意象？

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這部份有做過曼寧公式的計算，在女八、九舍尾端水利技師建議做一個尾堰，常態水深大約 35 公分，6 百萬噸的水流動時，上面可再增加 5 公分的水深，整體水深可達 40 公分。若尾端沒做堰，則大約 5 公分的水流。因希望有相當水深，因此尾端堰加高蓄滿水後，整個水流動才會達到這個效果。

總務長：

已請土木系水利的老師審核他們的設計，下次可提出數字是否合乎規定。

召集人：

本案討論很多，但意見不盡相同，請提案單位協助做更多討論，邀請不同意見的委員出席參與討論，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 **決議：**本案因有不同意見，請規劃單位整合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三、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
想書（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書面意見：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該區位居本校重要東南位置，未來將為本校東南區帶動整體環境品質提升，並提供師生良好教研學習機能，建請儘速完成設計施工。

委員書面意見：

- 一、雖然從部訂標準來說，農學院使用面積已經超過標準，然而該標準是下限，亦未考慮到各別學校或學院發展歷史以及特色的差異。目前從教學研究與提供服務來說，農場的確有提升品質的需求。因此建議農場說明相關空間使用現況，提交校發會做為說明。
- 二、本方案目前規畫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五十坪空間，初步規劃三層樓，十一米高，興建容積也遠低於可建容積，因此建議本案案名不用稱為教研實習大樓。建議稱為 XX 空間或基地或其他名稱會比較符合提案空間規模。
- 三、本案基地位於基隆路旁，作為食農教育與服務設施。該基地空間也將進行適度整理、包括打開圍牆等。本人認為此規畫將有助於讓農學院對校內其他師生以及城市的服務空間延伸到基隆路，因此予以支持。
- 四、另一方面，未來建築設計，建議本規劃構想方案可納入強調採親環境等生態性的材料與工法設計，不需要拘泥於椰林大道的十三溝面磚的面磚顏色與材料，給予此建築較大的空間規劃創意的可能。

委員書面意見：

- 一、同意本規劃構想書。

- 二、 規劃仍須回應校規小組之初審意見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使用面積已超過部頒標準，並給予充分理由之說明。
- 三、 依構想書中初步擬定之基地位置、建築量體、建蔽率容積率之處理，並不會對所在之第 29 小區及周邊的低密度景觀品質。
- 四、 新建大樓所在位置在基隆路邊並占據進入校園軸線之一的人口要衝，因此未來建築設計的配置、形式必須審慎考量校園入口意象與空間的營造。
- 五、 由於是校園入口，規劃和未來的建築設計應特別重視服務性交通，如送貨、裝卸貨的進出動線、停車與作業空間規劃，以免阻礙校園入口的通行順暢。
- 六、 以第 58 頁的工程前後之天際線對比之效果圖來看，現有的建築設計提案除了改善了都市的校園邊界之外，對天際線、都市景觀、校園節點的意象並沒有更好。本案空間機能並不複雜，在建築設計階段應該要特別重視景觀、形式與意象課題。
- 七、 第 16 頁「基地使用現況」，附圖標示了基地上既有的網室、棚架、溫室等設施的使用，以及第 46 頁計畫執行後堆肥場的遷移，未來擬移至何處？有無新的環境影響？應加以說明。

學生會委員：

5.7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文字上是否改為性別友善設計準則較佳？

委員：

以九典建築師事務所的功力，綠建築應該可以達到更高等級，目前預計達銅級，本案為農場代表性具綠色環境特色建築物，建議可試著提高綠建築等級。

召集人委員：

本案大家樂見其成，但有小細節請建築師協助農場修正。

總務處事務組：

- 一、有關法定停車位 10 席汽車位與 30 席機車位，基本上我們同意，但機車無法進入校園，未來機車位可以轉為自行車位使用。
- 二、入口廣場有公車站的位置，建議可考慮將現有車站適度納入設計，以吸引外來遊客。

-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